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2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上午九时在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西塔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冯群女士、汪正江先生、胡奎先生、尹俊华先生、赵虎林先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于跃英女士、曹正启先生、独立董事孟素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处置总部办公楼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总部办公楼约在1998年投入使用,现已出现老化现象,同时由于公司的发展,部门的增长,不能满足现今办公的需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相关资产的清理工作,现拟对总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包括房产、构筑物、无法拆卸的设备等)整体对外转让。

公司办公楼于2010年9月25日、土地使用权于2010年9月20日分别抵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抵押期限均为叁年。关于此次清理处置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公司已告知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保证公司严格履行《抵押合同》的相关义务。在抵押权解除之前,公司仅进行此次资产清理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资产评估等事项。

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3)第07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办公楼(房屋)评估价值为4,837,722.00元,土地评估价值为16,152,090.21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将另外租赁或自建办公楼,安置办公人员,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联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清理处置总部办公楼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2012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5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淮滨分公司新厂建成投产,原老厂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相关部门对该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工作,其中地上附着物(包括房产、构筑物、无法拆卸的设备等)作固定资产清理处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并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截止2013年4月共计补缴75,070,850元。

公司重新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3)第07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淮滨宗地一评估价值为75,756,798.81元,淮滨宗地二评估价值为8,147,997.57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联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

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3)第073号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2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理处置总部办公楼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资产处置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约在1998年投入使用,现已出现老化现象,同时由于公司的发展,部门的增长,不能满足现今办公的需求。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相关资产的清理工作,现拟对总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包括房产、构筑物、无法拆卸的设备等)整体对外转让。按照规划用途,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3)第07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办公楼(房屋)评估价值为4,837,722.00元,土地评估价值为16,152,090.21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资产处置方式
为规范公司资产处理行为,妥善处置总部办公楼及土地资产,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公司将总部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拟采取整体对外转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低于评估价格的情况下具体负责招标和协议签订事项。

3、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于清理处置总部办公楼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1、总部办公楼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5,550.05平方米,证号为房权证濮城房字第0559号,账面原值9,262,381.66元,账面价值6,888,792.09元。

2、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3,789.00平方米,账面原值7,009,650.00元,账面价值5,560,989.00元。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于清理处置总部办公楼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1、总部办公楼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5,550.05平方米,证号为房权证濮城房字第0559号,账面原值9,262,381.66元,账面价值6,888,792.09元。

2、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3,789.00平方米,账面原值7,009,650.00元,账面价值5,560,989.00元。

宗地名称	房产证号	土地用途	宗地位置	建筑面积(m2)	设计用途	结构	证载所有权人
办公楼	濮城房字第0559号	商业用地(2008)第05884号	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	5,550.05	综合	砖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3,789.00平方米,账面原值7,009,650.00元,账面价值5,560,989.00元。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权证	宗地位置	面积(m2)	登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东至或北至范围
濮城一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濮城(2008)第05884号	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	3,789.00	综合	出让	东至濮川县中山街及濮南镇人民政府特北至跃进道

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小盘股票
基金代码 30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雷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雷
任职日期 2013-06-18
任职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长城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长城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4月起担任“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0012	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1-27	2013-06-17
16200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09-22	-
200002	长城久安保本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4-05-21	-
200007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09-25	2009-01-0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原任职位 公司基金管理工作部
离任日期 2013-06-17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
基金代码 20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彬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任职日期 2013-06-18
任职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大庆石油管理局,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君创业投资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自2007年9月25日至2009年1月5日任“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4年5月21日起任“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9月至任“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1年4月起担任“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0012	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1-27	2013-06-17
16200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09-22	-
200002	长城久安保本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4-05-21	-
200007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09-25	2009-01-0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彬
原任职位 公司基金管理工作部
离任日期 2013-06-17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职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13-016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3元,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派发现金红利0.192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7元。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03元。
●含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前)	0.203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9285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3年6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一)本次分配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3元(含税),送0股普通股,每股税后派发现金红利0.1928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776,361.13元。2012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3,504,219.07元。按母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3,350,421.9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63,438,888.25元,本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13,592,685.41元。再扣除已根据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红利100,612,538.3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12,980,147.09元,现以2012年底总股本总额1,437,321.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3元(含税),共计291,776,361.13元,结余未分配利润1,421,203,785.9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4日
(二)除息日:2013年6月25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2013年7月3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3年6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派发。

2.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扣代个人所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285元。

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所转让的股份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03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六、有关备查文件
咨询电话: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23022999
传真:021-23028753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013年第1次股东大会(2012年年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3、抵押情况
公司办公楼于2010年9月25日、土地使用权于2010年9月20日分别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抵押期限均为叁年。

关于此次清理处置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公司已告知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保证公司严格履行《抵押合同》的相关要求。在抵押权解除之前,公司仅进行此次资产清理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资产评估等事项。

4、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3)第07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办公楼(房屋)评估价值为4,837,722.00元,土地评估价值为16,152,090.21元。

本次土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公司将另外租赁或自建办公楼,安置办公人员,不存在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联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处置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总部办公楼使用年限、质量状况和维护成本等因素,决定出售其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公司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预计将在办公楼及土地资产处置将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报告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项资产处置采取整体转让的方式,目前未能准确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的损益。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资产处置的损益尚无法准确计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此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3)第073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2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资产处置基本情况
公司2012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5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淮滨分公司新厂建成投产,原老厂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相关部门对该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工作,其中地上附着物(包括房产、构筑物、无法拆卸的设备等)作固定资产清理处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并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截止2013年4月共计补缴75,070,850元。同时公司重新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3)第073号。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1、总部办公楼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5,550.05平方米,证号为房权证濮城房字第0559号,账面原值9,262,381.66元,账面价值6,888,792.09元。

2、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3,789.00平方米,账面原值7,009,650.00元,账面价值5,560,989.00元。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1、总部办公楼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5,550.05平方米,证号为房权证濮城房字第0559号,账面原值9,262,381.66元,账面价值6,888,792.09元。

2、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3,789.00平方米,账面原值7,009,650.00元,账面价值5,560,989.00元。

宗地名称	房产证号	土地用途	宗地位置	建筑面积(m2)	设计用途	结构	证载所有权人
办公楼	濮城房字第0559号	商业用地(2008)第05884号	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	5,550.05	综合	砖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3,789.00平方米,账面原值7,009,650.00元,账面价值5,560,989.00元。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1、总部办公楼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5,550.05平方米,证号为房权证濮城房字第0559号,账面原值9,262,381.66元,账面价值6,888,792.09元。

2、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3,789.00平方米,账面原值7,009,650.00元,账面价值5,560,989.00元。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权证	宗地位置	面积(m2)	登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东至或北至范围
濮城一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濮城(2008)第05884号	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	3,789.00	综合	出让	东至濮川县中山街及濮南镇人民政府特北至跃进道

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1、总部办公楼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5,550.05平方米,证号为房权证濮城房字第0559号,账面原值9,262,381.66元,账面价值6,888,792.09元。

2、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3,789.00平方米,账面原值7,009,650.00元,账面价值5,560,989.00元。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处置的基本情况
1、总部办公楼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5,550.05平方米,证号为房权证濮城房字第0559号,账面原值9,262,381.66元,账面价值6,888,792.09元。

2、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办公楼,位于濮川县中山街跃进道南侧,面积3,789.00平方米,账面原值7,009,650.00元,账面价值5,560,989.00元。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于清理处置淮滨分公司老厂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